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19號

原 告 楊德志
被 告 玉喜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0019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1年8月30日下午3時53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
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,000,000元供擔保得
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開立票號NA00000000（付款人為第一銀行延吉
分行）、票號ZQ00000000（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
分行）之支票兩張，面額分別為新台幣1,000,000元及新台
幣2,000,000元，向原告借款，經原告提示上述支票後，以
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故依票據法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票款及

01 自民國111 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
02 利息，已經原告提出匯款資料及上述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
03 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、第279 條第
04 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依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29條第1
05 項本文規定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6 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書記官 徐宏華

12 法 官 詹駿鴻

13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5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徐宏華